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协议》、《齐家沟-虎**  
**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署〈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文本及新立探矿权和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的评估报告，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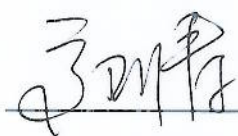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资源储量增加，拟以现金向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补偿其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损失，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作价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15]248号），并拟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资源储量增加，拟以现金向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志强及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补偿其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损失，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作价储量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15]183号），并拟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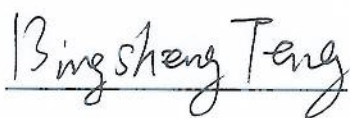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协议》、《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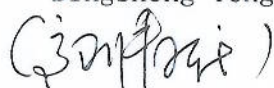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2015年2月30日